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要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0,645,750.2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89,167,748.6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母公司净利润 689,167,748.68 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8,916,774.87 元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02,316,469.83 元，公司 2022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2,316,469.83 元。

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853,580,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2,180,218.62 元，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范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62,688,641 股，回购账户股份为 9,108,543 股，因此，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为 853,580,098 股。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